

郑州市商务局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 框架协议

(猪肉、鸡蛋、蔬菜)

甲方：郑州市商务局

乙方：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郑州市商务局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商务局

乙方：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郑州市商务局重要生活必需品（猪肉、鸡蛋、蔬菜）应急储备等服务工作。为规范供应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储备单位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市商务局。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供应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商务局重要生活必需品（猪肉、鸡蛋、蔬菜）应急储备项目
- 2、成交范围：
 - A包：猪肉储备；
 - B包：鸡蛋储备；
 - C包：蔬菜储备。
-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商务局。
-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服务内容：A包：猪肉储备；B包：鸡蛋储备；C包：蔬菜储备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计费标准：

3.1 A包静态储备计费标准：猪肉静态储备冷库补贴标准为150元/吨·月

3.2 B包静态储备计费标准：鸡蛋静态储备冷库补贴标准为220元/吨·月、损耗补贴标准为166元/吨·月；畜禽在栏补贴标准为336元/吨·月。

3.3 C包静态储备计费标准：蔬菜静态储备冷库补贴标准为200元/吨·月、损耗补贴标准为25元/吨·月。

3.4 A、B、C包动态储备及投放计费标准：根据《郑州市市级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投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五条 委托应急储备程序

1、储备单位接到储备任务后，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储备、投放工作。

2、储备单位应将储备情况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综合管理工作。

2、甲方牵头做好第二阶段合同授予工作。

3、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 5、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对入围服务供应商的承储能力进行资质审核、监督检查。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郑州市商务局重要生活必需品（猪肉、鸡蛋、蔬菜）应急储备项目合同》的义务。
- 2、根据《郑州市市级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投放管理办法》，独立完成储备物资在库（栏）及动态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储备单位或个人。
- 3、严格执行储备物资各项管理制度。
- 4、确保储备期内数量充足、品质完好及储备安全。
- 5、及时报送储备台账和财务报表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7、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规范。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乙方履行完所有储备或投放，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服务周期 1 年后，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第一服务年度评价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在第二年的服务期不再委托服务项目，且不参加第二服务年度的考核，同时将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第二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作为下一次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储备单位提供服务的资格：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仲裁或上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相杰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50000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897 号

电话：0371-56533515

传真：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

行 258501819353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